

第 20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

第 2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至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教 育 處：處長邱孝文 副處長林慧蓉 技正劉泰慰
學務管理科長徐敏容 國民教育科長翁啓照
體育保健科長賴信喜 社會教育科長李諺亮
體育場代理場長張家羽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林金速
特殊教育科科員吳昆霖代

督 學：黃淑味 呂佳霓 陳麗宇

社 會 處：處長林文志 副處長陳怡君 專員陳仲屏
身心障礙福利科長賴永明 老人福利科長蔡盈柔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長周珈羽 社會救助行政科長許惠雯
社會工作科長蔡宜思

計 畫 處：處長李明岳 副處長廖珉鋒 管制考核科長林秀玲
研究發展科長王秋嵐 資訊管理科長林欣生
綜合規劃科科員李依臻代

財 政 處：處長孫綿凰 副處長張志盟 專員宋雅婷
財務管理科長劉惠玉 菸酒管理科長吳靜怡
公有財產科長蕭曉晴 庫款支付科長魏官亮

主 計 處：處長蔡蓮日 副處長呂佩珊 專員王淑梅
歲計科長陳德興 會計科長沈素旨 審核科長陳新元

決算科長吳沛緹 統計科長蕭柏宏

請假：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長黃淑真 專員吳國男 督學葉亭君

計畫處：綜合規劃科長廖晋德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第 6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教育處、社會處、計畫處、財政處、主計處業務報告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會議開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教育處、社會處、計畫處、財政處、主計處業務報告

四、發言議員：楊議員國寬、廖議員偉晴、洪議員如萍、陳議員俊龍、陳議員永修、陳議員乙辰等人（全程發言內容請上本會議員質詢影音專區查詢）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一) 楊議員國寬：

財政處：請提供本縣公有閒置館舍相關資料予本席。

(二) 廖議員偉晴：

1.教育處：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 (1) 工作報告第 37 頁「112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另有 32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請提供 32 人未獲錄取原因及後續因應與就學情形。
- (2) 本縣推動校園屋頂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光電球場設置之學校及辦理情形。
- (3) 縣內各級學校因公務所需應酬編列之預算科目「公共關係費」，與縣府各處因公務職務聯繫編列之「一般事務費」，兩者有何差異，請回復本席。

2.社會處：

※以下資料請送民意聯盟政團。

- (1) 請提供本縣 112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生育津貼核撥人次，及各鄉（鎮、市）之新生兒人數等相關資料；並請研議檢討整體育兒福利政策，以符實需。
- (2) 本縣目前復康巴士數量及迄今服務人次等量化數據。

(三) 洪議員如萍：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主計處：112、113 年度預算編列差異分析對照表。

2.社會處：

(1) 本縣 112 年 4~7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高達 1,512 件，請提供通報狀況(含精神暴力)之分析報告。

(2) 社工人力配置情形、服務據點及工作執行成效；另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置 100 名人力之工作內容。

(3) 針對高風險家庭是否有通報機制與跨局處合作協處，請提供相關報告。

(4) 托育一條龍補助計畫可行性報告。

3.教育處：

(1) 本縣各國中、小學寒暑假期間推動執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學校名單。

(2) 針對不適任教師、情緒行為問題教師之個案資料及處置情形。

(3) 老舊校舍之定義與條件；又待重建老舊校舍因私人土地問題無法執行時，縣府如何協助校方取得用地。

(4) 縣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及臨時教保員分布情形、員額及薪資統計報告。

(四) 陳議員俊龍：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教育處：

- (1) 請盡速調查縣內校園活動中心租用情形，與各校收取場租費是否可留用於該校自行運用以提高出租意願，建請研議相關辦法。
- (2) 請提供虎尾區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情形、招收人數及入學條件。

2.社會處：工作報告第 98 頁中提及「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其申請資格認定以及目前開設帳戶情形相關資料。

3.計畫處：縣務會議召開情形及成效，與本次會行政處提案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民甲 66 號)有何關聯，請提供詳細說明。

4.財政處：本縣因林內焚化廠案賠償金額及遭拍賣之縣有土地詳細資料。

5.主計處：工作報告第 188 頁辦理會計業務輔導機制中提及「本縣 185 校劃分四區」，其劃分方式、成員產生及工作項目內容。

(五) 陳議員永修：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社會處：

- 1.本縣老人照顧關懷據點詳細資料。
- 2.工作報告內街頭街友分布數據與現況似有不符，請查明後提供資料。

3.中央補助本縣辦理輔具補助業務之總經費與執行情形。

(六) 陳議員乙辰：

※以下資料請於下周一（10/16日）前提送本席。

教育處：

- 1.本席自第 1 次定期會起多次要求提送雲林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等相關資料仍未盡完整，請提供本縣 110~112 年參加全國身障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核銷情形及成果，與該會組織架構、成員名單及 110~113 年業務費概算表、結算表。
- 2.請提供本縣體育班訪視小組委員組成，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輔導專案小組委員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六) 李議員明哲書面要求：

社會處：請提供張麗善縣長任內補助縣內各鄉(鎮、市)社區辦理活動及活動中心改建修繕（含目前運用情形）件數、地點等資料予本席。

(七) 江文議員登書面要求：

社會處：本縣公辦民營長照中心數量明細，及照顧服務員配置比例、契約內容與違約罰則等資料予本席。

散 會